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文件

信电学院发〔2017〕16号

关于印发《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专业学位 研究生教学委员会规程》的通知

各系、所、中心、机关：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委员会规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正式发布实施。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

2017年11月21日

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 委员会规程

第一条 根据《关于成立信电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委员会的通知》（信电学院发〔2017〕4号），成立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

第二条 委员会是对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进行组织、咨询、监督和评估的常设机构，在学院党委与行政的领导下、学校党委和研究生院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委员会主任由分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各系（含微电子学院）分管研究生工作的系副主任、专业学位领域相关教师、研究生教学秘书组成。

第四条 委员会实施动态管理，根据需要可择机增补或调整成员。

第五条 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一）组织制定与修订学院相关专业学位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包括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学位要求、课程设置等各方面内容，并对培养方案的实施提供咨询与评估。其中，培养目标在制定或者修订后需要提交学院教授委员会审定；毕业要求和学位要求在制定或者修订后需要提交学科学位委员会审核。

（二）制定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方案，并对方案的实施提供咨询、监督与评估。

（三）建立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负责对中期考核、开题报告、论文预审、预答辩等研究生培养环节的实施进行监督与评估。

（四）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标准并负责年度审核工作。提出专业学位研究生名额分配方案，并经学院

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后实施分配。负责专业学位研究生课题的建立和审核工作。

（五）组织建设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内外、国内外学术交流的平台。

（六）受理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和培养过程相关投诉，并给出处理方案；受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并提出处理方案。

（七）负责学校、研究生院、工程师学院、学院教授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下达的与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和培养过程相关的其它事项，提出处理方案。

第六条 委员会应定期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 1 次，因工作需要，也可临时召集全体委员会议或部分委员会议。

第七条 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职责范围开展工作。需经委员会研究决定的问题，应事先提交研究生教务办公室，由其整理后提交会议。

第八条 委员会形成的与学院、学科相关的重大决议，应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备案。

第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学院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抄送：党委，纪委，各党总支、党支部，团委，工会

信电学院综合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